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16—87（2001 修订版）

##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局部修订公告第 27 号

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由公安部天津消防科研所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了局部修订，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局部修订的条文，第 1.0.3 条、第 5.1.1 条、第 5.1.1A 条、第 5.1.3 条、第 5.1.3A 条、第 5.3.1 条、第 5.3.6 条、第 5.3.6A 条、第 5.3.7 条、第 5.3.12 条、第 7.2.3 条、第 8.7.1A 条、第 8.7.1B 条、第 10.2.8 条、第 10.3.1A 条、第 10.3.1B 条，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局部修订的条款内容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执行。该规范中相应的条文规定同时废止。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1 年 4 月 24 日

注：有\*符号的部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7 年 6 月 24 日第 7 号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局部修订公告修订的部分。红色字体部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1 年 4 月 1 日第 27 号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局部修订公告修订的部分。

##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在城镇规划和建筑设计中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特制定本规范。

**第 1.0.2 条** 建筑防火设计，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正确处理生产和安全、重点和一般的关系，积极采用行之有效的先进防火技术，做到促进生产，保障安全，方便使用，经济合理。

**第 1.0.3 条** 本规范适用于下列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

一、九层及九层以下的住宅（包括底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和建筑高度不超过 24m 的其他民用建筑以及建筑高度超过 24m 的单层公共建筑；

二、单层、多层和高层工业建筑；

三、地下民用建筑。

本规范不适用于炸药厂（库）、花炮厂（库）、无窗厂房、人民防空工程、地下铁道及其他地下非民用建筑、炼油厂和石油化工厂的生产区。

注：建筑高度为建筑物室外地面到其女儿墙顶部或檐口的高度。屋顶上的了望塔、冷却塔、水箱间、微波天线间、电梯机房、排风和排烟机房以及楼梯出口小间等不计入建筑高度和层数内，建筑物的地下室、半地下室的顶板面高出室外地面不超过 1.5m 者，不计入层数内。

**第 1.0.4 条** 建筑防火设计，除执行本规范的规定外，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二章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第 2.0.1 条**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分为四级，其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表 2.0.1 的规定(本规范另有规定者除外)。

建筑物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表 2.0.1

耐火极限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墙	防火墙	4.00	4.00	4.00	4.00
	承重墙、楼梯间、电梯井的墙	3.00	2.50	2.50	0.50
	非承重外墙、疏散走道墙两侧隔墙	1.00	1.00	0.50	0.25
	房间隔墙	0.75	0.50	0.50	0.25
柱	支承多层的柱	3.00	2.50	2.50	0.50
	支承单层的柱	2.50	2.00	2.00	
梁		2.00	1.50	1.00	0.50
楼板		1.50	1.00	0.50	0.25
屋顶承重构件		1.50	0.50		
疏散楼梯		1.50	1.00	1.00	
吊顶(包括吊顶搁栅)		0.25	0.25	0.15	

表中符号： ：非燃烧体、 ：燃烧体、 ：难燃烧体

注：以木柱承重且以非燃烧材料作为墙体的建筑物，其耐火等级应按四级确定。高层工业建筑的预制钢筋混凝土装配式结构，其节点缝隙或金属承重构件节点的外露部位，应做防火保护层，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本表相应构件的规定。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物吊顶，如采用非燃烧体时，其耐火极限不限。在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中，面积不超过 100m<sup>2</sup> 的房间隔墙，如执行本表的规定有困难时，可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0.3h 的非燃烧体。一、二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按本表规定执行有困难时，可采用 0.75h 非燃烧体。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可按附录二确定。

**第 2.0.2 条** 二级耐火等级的多层和高层工业建筑内存放可燃物的平均重量超过 200kg/m<sup>2</sup> 的房间，其梁、楼板的耐火极限应符合一级耐火等级的要求，但设有自动灭火设备时，其梁、楼板的耐火极限仍可按二级耐火等级的要求。

**第 2.0.3 条** 承重构件为非燃烧体的工业建筑(甲、乙类库房和高层库房除外)，其非承重外墙为非燃烧体时，其耐火极限可降低到 0.25h，为难燃烧体时，可降低到 0.5h。

**第 2.0.4 条** 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楼板(高层工业建筑的楼板除外)，如耐火极限达到 1h 有困难时，可降低到 0.5h。上人的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平屋顶，其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h。

**第 2.0.5 条** 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屋顶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0.5h 的承重构件有困难时，可采用无保护层的金属构件。但甲、乙、丙类液体火焰能烧到的部位，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第 2.0.6 条** 建筑物的屋面面层，应采用不燃烧体，但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物，其不燃烧体屋面基层上可采用可燃卷材防水层。

**第 2.0.7 条** 下列建筑或部位的室内装修，宜采用非燃烧材料或难燃烧材料：

- 一、高级旅馆的客房及公共活动用房；
- 二、演播室、录音室及电化教室；
- 三、大型、中型电子计算机机房；

## 第三章 厂房

### 第一节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第 3.1.1 条**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可按表 3.1.1 分为五类。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表 3.1.1

生产类别	火灾危险性特征
甲	使用或产生下列物质的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闪点 &lt; 28°C 的液体</li> <li>2、爆炸下限 &lt; 10 % 的气体</li> <li>3、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即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li> <li>4、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li> <li>5、遇酸、受热、撞击、摩擦、催化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li> <li>6、受撞击、摩擦或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li> <li>7、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温度等于或超过物质本身自燃点的生产</li> </ol>
乙	使用或产生下列物质的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闪点 ≥ 28°C 至 &lt; 60°C 的液体</li> <li>2、爆炸下限 ≥ 10 % 的气体</li> <li>3、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li> <li>4、不属于甲类的化学易燃危险固体</li> <li>5、助燃气体</li> <li>6、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浮游状态的粉尘、纤维、闪点 &gt; 60°C 的液体雾滴</li> </ol>
丙	使用或产生下列物质的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闪点 &gt; 60°C 的液体</li> <li>2、可燃固体</li> </ol>
丁	具有下列情况的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非燃烧物质进行加工，并在高热或熔化状态下经常产生强辐射热、火花或火焰的生产</li> <li>2、利用气体、液体、固体作为燃烧或将气体、液体进行燃烧作其它用的各种生产</li> <li>3、常温下使用或加工难燃烧物质的生产</li> </ol>
戊	常温下使用或加工非燃烧物质的生产

注：在生产过程中，如使用或产生易燃、可燃物质的量较少，不足以构成爆炸或火灾危险时，可以按实际情况确定其火灾危险性的类别。 一座厂房内或防火分区内有不同性质的

生产时，其分类应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分确定，但火灾危险性大的部分占本层或本防火分区面积的比例小于 5%（丁、戊类生产厂房的油漆工段小于 10%），且发生事故时不足以蔓延到其他部位，或采取防火措施能防止火灾蔓延时，可按火灾危险性较小的部分确定。丁、戊类生产厂房的油漆工段，当采用封闭喷漆工艺时，封闭喷漆空间内保持负压、且油漆工段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系统或自动抑爆系统时，油漆工段占其所在防火分区面积的比例不应超过 20%。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见附录三。

## 第四章 仓库

### 第一节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第 4.1.1 条**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可按表 4.1.1 分为五类。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表 4.1.1

储存物品类别	火灾危险性的特征
甲	1、闪点 $< 28^{\circ}\text{C}$ 的液体 2、爆炸下限 $< 10\%$ 的气体，以及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汽的作用，能产生爆炸下限 $< 10\%$ 气体的固体物质； 3、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即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 4、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汽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5、遇酸、受热、撞击、摩擦、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6、受撞击、摩擦或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乙	1、闪点 $\geq 28^{\circ}\text{C}$ 至 $< 60^{\circ}\text{C}$ 的液体 2、爆炸下限 $\geq 10\%$ 的气体 3、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 4、不属于甲类的化学易燃危险固体 5、助燃气体 6、常温下与空气接触能缓慢氧化，积热不散引起自燃的物品。
丙丁	1、闪点 $> 60^{\circ}\text{C}$ 的液体 2、可燃固体 3、难燃烧物品
戊	非燃烧物品

注：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见附录四。

难燃物品、非燃物品的可燃包装重量超过物品本身重量 1/4 时，其火灾危险性应为丙类。

## 第五章 民用建筑

### 第一节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层数、长度和面积

**第 5.1.1 条**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层数、长度和面积，应符合表 5.1.1 的要求。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层数、长度和建筑面积 表 5.1.1

耐火等级	最多允许层数	防火分区间		备注
		最大允许长度 (m)	每层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一、二级	按本规范第 1.0.2 条规定	150	2500	1. 体育馆、剧院、展览建筑等的观众厅、展览厅的长度和面积可以根据需要确定 2.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 <b>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b> 不应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或 <b>地下、半地下建筑内</b>
三级	5 层	100	1200	1.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 <b>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b> 和医院、疗养院的住院部分不应设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上或 <b>地下、半地下建筑内</b> 2. 商店、学校、电影院、剧院、礼堂、食堂、菜市场不应超过 2 层
四级	2 层	60	600	学校、食堂、菜市场、托儿所、幼儿园、医院等不应超过 1 层

注：重要的公共建筑应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商店、学校、食堂、菜市场如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有困难，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建筑物的长度，系指建筑物各分段中线长度的总和。如遇有不规则的平面而有各种不同量法时，应采用较大值。

建筑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每层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按本表增加一倍。局部设置时，增加面积可按该局部面积一倍计算。防火分区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如有困难时，可采用防火卷帘和水幕分隔。**托儿所、幼儿园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应独立建造。当必须设置在其他建筑内时，宜设置独立的出入口。**

**第 5.1.1A 条** 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放映厅、卡拉 OK 厅（含具有卡拉 OK 功能的餐厅）、游艺厅（含电子游艺厅）、桑拿浴室（除洗浴部分外）、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以下简称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宜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首层、二层或三层的靠外墙部位，不应设置在袋形走道的两侧或尽端。当必须设置在建筑的其他楼层时，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当设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 10m；

二、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m<sup>2</sup>；

三、应设置防烟、排烟设施。对于地下房间、无窗房间或有固定窗扇的地上房间，以及超过 20m 且无自然排烟的疏散走道或有直接自然通风、但长度超过 40m 的疏散内走道，应设机械排烟设施。

**第 5.1.2 条** 建筑物内如设有上下层相连通的走马廊、自动扶梯等开口部位时，应按上、下连通层作为一个防火分区，其建筑面积之和不宜超过本规范第 5.1.1 条的规定。

注：多层建筑的中庭，当房间、走道与中庭相通的开口部位，设有可自动关闭的乙级防火门或防火卷帘；与中庭相通的过厅、通道等处，设有乙级防火门或防火卷帘；中庭每层回廊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以及封闭屋盖设有自动排烟设施时，可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 5.1.3 条** 地下、半地下建筑内的防火分区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每个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500m<sup>2</sup>。当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增加到 1000m<sup>2</sup>。局部设置时，增加面积应按该局部面积的一倍计算。

**第 5.1.3A 条** 地下商店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营业厅不宜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三层以下，且不应经营和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储存物品属性的商品；

二、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且建筑内部装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的规定时，其营业厅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增加到 2000m<sup>2</sup>。当地下商店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m<sup>2</sup> 时，应采用防火墙分隔，且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

三、应设置防烟、排烟设施。防烟、排烟设施的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 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消防车道和进厂房的铁路线

**第 6.0.1 条** 街区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其道路中心线间距不宜超过 160m。当建筑物的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m 或总长度超过 220m 时，均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

**第 6.0.2 条** 消防车道穿过建筑物的门洞时，其净高和净宽不应小于 4m；门垛之间的净宽不应小于 3.5m。

**第 6.0.3 条** 沿街建筑应设连通街道和内院的人行通道(可利用楼梯间)，其间距不宜超过 80m。

**第 6.0.4 条** 工厂、仓库应设置消防车道。一座甲、乙、丙类厂房的占地面积超过 3000m<sup>2</sup> 或一座乙、丙类库房的占地面积超过 1500m<sup>2</sup> 时，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如有困难，可沿其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或设置可供消防车通行的且宽度不小于 6m 的平坦空地。

**第 6.0.5 条** 易燃、可燃材料露天堆场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应设消防车道或可供消防车通行的且宽度不小于 6m 的平坦空地。一个堆场、储罐区的总储量超过表 6.0.5 的规定时，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或四周设置宽度不小于 6m 且能供消防车通行的平坦空地。

堆场、储罐区的总储量 表 6.05

堆场、储罐名称	棉、麻、毛、化纤 (t)	稻草、麦秸、芦苇 (t)	木材 ( $m^3$ )	甲、乙、丙类液体储 ( $m^3$ )	液化石油气储罐 ( $m^3$ )	可燃气体储罐 ( $m^3$ )
总储量	1000	5000	5000	1500	500	30000

注：一个易燃材料堆场占地面积超过  $25000m^2$  或一个可燃材料堆场占地面积超过  $40000m^2$  时，宜增设与环形消防车道相通的中间纵、横消防车道，其间距不宜超过 150m。

**第 6.0.6 条** 超过 3000 个座位的体育馆、超过 2000 个座位的会堂和占地面积超过  $3000m^2$  的展览馆等公共建筑，宜设环形消防车道。

**第 6.0.7 条** 建筑物的封闭内院，如其短边长度超过 24m 时，宜设有进入内院的消防车道。

**第 6.0.8 条**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车道。

**第 6.0.9 条** 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3.5m，道路上空遇有管架、栈桥等障碍物时，其净高不应小于 4m。

**第 6.0.10 条**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回车道或面积不小于  $12m \times 12m$  的回车场。供大型消防车使用的回车场面积不应小于  $15m \times 15m$ 。消防车道下的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消防车道可利用交通道路。

**第 6.0.11 条** 消防车道应尽量短捷，并宜避免与铁路平交。如必须平交，应设备用车道，两车道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一列火车的长度。

**第 6.0.12 条** 甲、乙类厂房和库房内不应设有铁路线。

蒸汽机车和内燃机车进入丙、丁、戊类厂房和库房时，其屋顶应采用非燃烧体结构或其他有效防火措施。

## 第七章 建筑构造

### 第一节 防火墙

**第 7.1.1 条** 防火墙应直接设置在基础上或钢筋混凝土的框架上。防火墙应截断燃烧体或难燃烧体的屋顶结构，且应高出非燃烧体屋面不小于 40cm，高出燃烧体或难燃烧体屋面不小于 50cm。当建筑物的屋盖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0.5h 的非燃烧体时、高层工业建筑屋盖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非燃烧体时，防火墙(包括纵向防火墙)可砌至屋面基层的底部，不高出屋面。

**第 7.1.2 条** 防火墙中心距天窗端面的水平距离小于 4m，且天窗端面为燃烧体时，应采取防止火势蔓延的设施。

**第 7.1.3 条** 建筑物的外墙如为难燃烧体时，防火墙应突出难燃烧体墙的外表面 40cm；防火带的宽度，从防火墙中心线起每侧不应小于 2m。

**第 7.1.4 条** 防火墙内不应设置排气道，民用建筑如必须设置时，其两侧的墙身截面厚度均不应小于 12cm。防火墙上不应开门窗洞口，如必须开设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并能

自行关闭。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不应穿过防火墙，其他管道如必须穿过时，应用非燃烧材料将缝隙紧密填塞。

**第 7.1.5 条** 建筑物内的防火墙不应设在转角处。如设在转角附近，内转角两侧上的门窗洞口之间最近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4m。紧靠防火墙两侧的门窗洞口之间最近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m，如装有耐火极限不低于 0.9h 的非燃烧体固定窗扇的采光窗（包括转角墙上的窗洞），可不受距离的限制。

**第 7.1.6 条** 设计防火墙时，应考虑防火墙一侧的屋架、梁、楼板等受到火灾的影响而破坏时，不致使防火墙倒塌。

## 第八章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8.1.1 条** 在进行城镇、居住区、企事业单位规划和建筑设计时，**必须同时设计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用水可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利用天然水源时，应确保枯水期最低水位时消防用水的可靠性，且应设置可靠的取水设施。

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体积不超过 3000m<sup>3</sup> 的戊类厂房或居住区人数不超过 500 人，且建筑物不超过二层的居住小区，可不设消防给水。

**第 8.1.2 条** 消防给水宜与生产、生活给水管道系统合并，如合并不经济或技术上不可能，可采用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系统。高层工业建筑室内消防给水，宜采用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

**第 8.1.3 条** **室外消防给水**可采用高压或临时高压给水系统或低压给水系统，如采用高压或临时高压给水系统，管道的压力应保证用水总量达到最大且水枪在任何建筑物的最高处时，水枪的充实水柱仍不小于 10m；如采用低压给水系统，管道的压力应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的水压不小于 10m 水柱（从地面算起）。

注：在计算水压时，应采用喷嘴口径 19mm 的水枪和直径 65mm、长度 120m 的麻质水带，每支水枪的计算流量不应小于 5 L/s。高层工业建筑的高压或临时高压给水系统的压力，应满足室内最不利点消防设备水压的要求。消火栓给水管道设计流速不宜超过 2.5m/s。

## 第九章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9.1.1 条** 甲、乙类厂房中的空气，不应循环使用。丙类生产厂房中的空气，如含有燃烧危险的粉尘、纤维，应经过处理后，再循环使用。

**第 9.1.2 条** 甲、乙类厂房用的送风设备和排风设备不应布置在同一通风机房内，且排风设备不应和其他房间的送、排风设备布置在同一通风机房内。

**第 9.1.3 条** 民用建筑内存有容易起火或爆炸物质的单独房间，如设有排风系统时，其排风系统应独立设置。



**第 9.1.4 条** 排除含有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与空气的混合物时，其排风水平管全长应顺气流方向的向上坡度敷设。

**第 9.1.5 条** 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不应穿过通风管道和通风机房，也不应沿风管的外壁敷设。

## 第十章 电气

### 第一节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第 10.1.1 条** 建筑物、储罐、堆场的消防用电设备，其电源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筑高度超过 50m 的乙、丙类厂房和丙类库房，其消防用电设备应按一级负荷供电；

二、下列建筑物、储罐和堆场的消防用电，应按二级负荷供电：

1. 室外消防用水量超过 30 L/s 的工厂、仓库；

2. 室外消防用水量超过 35 L/s 的易燃材料堆场、甲类和乙类液体储罐或储罐区、可燃气体储罐或储罐区；

3. 超过 1500 个座位的影剧院、超过 3000 个座位的体育馆、每层面积超过 3000m<sup>2</sup> 的百货楼、展览楼和室外消防用水量超过 25 L/s 的其他公共建筑。

三、按一级负荷供电的建筑物，当供电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自备发电设备；

四、除一、二款外的民用建筑物、储罐(区)和露天堆场等的消防用电设备，可采用三级负荷供电。

**第 10.1.2 条** 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可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但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20min。

**第 10.1.3 条**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并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其配电设备应有明显标志。

**第 10.1.4 条** 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线路应穿管保护。当暗敷时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结构内，其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cm，明敷时必须穿金属管，并采取防火保护措施。采用绝缘和护套为非延燃性材料的电缆时，可不采取穿金属管保护，但应敷设在电缆井沟内。

## 附录一 名词解释

名词	曾用名词	说明
耐火极限		对任一建筑构件按时间—温度标准曲线进行耐火试验，从受到火的作用时起，到失去支持能力或完整性被破坏或失去隔火作用时为止的这段时间，用小时表示
非燃烧体		用非燃烧材料做成的构件。非燃烧材料系指在空气中受到火烧或高温作用时不起火，不微燃、不炭化的材料。如建筑中采用的金属材料和天然或人工的无机矿物材料
难燃烧体		用难燃烧材料做成的构件或用燃烧材料做成而非燃烧材料做保护层的构件。难燃烧材料系指在空气中受到火烧或高温作用时难起火、难微燃、难炭化，当火源移走后燃烧或微燃立即停止的材料。如沥青混凝土、经过防火处理的木材、用有机物填充的混凝土和水泥刨花板等
燃烧体		用燃烧材料做成的构件。燃烧材料系指在空气中受到火烧或高温作用时立即起火或微燃，且火源移走后仍继续燃烧或微燃的材料。如木材等
闪点		液体挥发的蒸气与空气形成混合物遇火源能够闪燃的最低温度(采用闭杯法测定)
爆炸下限		可燃蒸气、气体或粉尘与空气组成的混合物遇火源即能发生爆炸的最低浓度(可燃蒸气、气体的浓度，按体积比计算)
甲类液体	易燃液体	闪点 < 28 的液体
乙类液体	可燃液体	闪点 28 到 < 60 的液体
丙类液体	可燃液体	闪点 60 的液体
沸溢性油品		含水率在 0.3%~4.0%的原油、渣油、重油等
甲级防火门		耐火极限不低于 1.2h 的防火门
乙级防火门		耐火极限不低于 0.9h 的防火门
丙级防火门		耐火极限不低于 0.6h 的防火门
地下室		房间地坪面低于室外地坪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一半者
半地下室		房间地坪面低于室外地坪面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 1/3，且不超过 1/2 者
高层工业建筑		高度超过 24m 的两层及两层以上的厂房、库房
高架仓库		货架高度超过 7m 的机械化操作或自动化控制的货架库房
重要的公共建筑		性质重要、人员密集、发生火灾后损失大、影响大、伤亡大的公共建筑物。如省、市级以上的机关办公楼，电子计算机中心，通讯中心以及体育馆、影剧院、百货楼等
商业服务网点		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m <sup>2</sup> 的百货店、副食店及粮店、邮政所、储蓄所、饮食店、理发店、小修门市部等公共服务用房
明火地点		室内外有外露火焰或赤热表面的固定地点
散发火花地点		有飞火的烟囱或室外的砂轮、电焊、气焊(割)、非防爆的电气开关等固定地点
厂外铁		工厂(或分厂)、仓库区域外与全国铁路网、其他企业或原料基地衔接的铁路

路线		
厂内铁路路线		工厂(或分厂)、仓库内部的铁路走行线、码头线、货场装卸线以及露天采矿场、储木场等地区内的永久铁路
地下液体储罐		罐内最高液面低于附近地面(距储罐 4m 范围内的地面)最低标高 0.2m 者
半地下液体储罐		罐底埋入地下深度不小于罐高的一半,且罐内的液面不高于附近地面(距储罐 4m 范围内的地面)最低标高 2m 者
零位罐		用作自流卸放槽车内液体的缓冲罐
安全出口		凡符合本规范规定的疏散楼梯或直通室外地平面的门
闷顶		吊顶与屋面板或上部楼板之间的空间
封闭楼梯间		设有能阻挡烟气的双向弹簧门的楼梯间。高层工业建筑的封闭楼梯间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防烟楼梯间		在楼梯间入口处设有前室(面积不小于 6m <sup>2</sup> ,并设有防排烟设施)或设专供排烟用的阳台、凹廊等,且通向前室和楼梯间的门均为乙级防火门的楼梯间
天桥		主要供人员通行的架空桥
栈桥		主要用于输送物料的架空桥
充实水柱		由水枪喷嘴起到射流 90%水柱水量穿过直径 38cm 圆圈处的一段射流长度
防火水幕带		能起防火分隔作用的水幕,其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6m,供水强度不应小于 2 L/s ·m,喷头布置不应少于 3 排,且在其上部和下部不应有可燃构件和可燃物
消防水喉		装在消防竖管上带小水枪及消防胶管卷盘的灭火设备
消防用电设备		一般包括消防水泵、消防电梯、防烟排烟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装置、火灾事故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电动的防火门、卷帘、阀门及消防控制室的各种控制装置等的用电设备

## 附录二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序号	构件名称	结构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 (cm)	耐火极限 (h)	燃烧性能
<b>一 承重墙</b>				
1	普通粘土砖、硅酸盐砖、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实心墙	12.0	2.50	非燃烧体
		18.0	3.50	非燃烧体
		24.0	5.50	非燃烧体
		37.0	10.50	非燃烧体
2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10.0	2.00	非燃烧体
3	轻质混凝土砌块、天然石料的墙	12.0	1.50	非燃烧体
		24.0	3.50	非燃烧体
		37.0	5.50	非燃烧体
<b>二 非承重墙</b>				
1	普通粘土砖墙 (1)不包括双面抹灰 (2)不包括双面抹灰 (3)包括双面抹灰 (4)包括双面抹灰	6.0	1.50	非燃烧体
		12.0	3.00	非燃烧体
		18.0	5.00	非燃烧体
		24.0	8.00	非燃烧体
2	粘土空心砖墙 (1)七孔砖墙(不包括墙中空12cm) (2)双面抹灰七孔粘土砖墙(不包括墙中空12cm)	12.0	8.00	非燃烧体
		14.0	9.00	非燃烧体
3	粉煤灰硅酸盐砌块墙	20.0	4.00	非燃烧体
4	轻质混凝土墙 (1)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2)钢筋加气混凝土垂直板墙 (3)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4)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5)充气混凝土砌块墙	7.5	2.50	非燃烧体
		15.0	3.00	非燃烧体
		10.0	3.40	非燃烧体
		10.0	6.00	非燃烧体
		20.0	8.00	非燃烧体
5	木龙骨两面打下列材料的隔墙 (1)钢丝网(板)抹灰,其构造、厚度(cm)为:1.5+5(空)+1.5 (2)石膏板,其构造、厚度为:1.2+5(空)+1.2 (3)板条抹灰,其构造、厚度为:1.5+5(空)+1.5 (4)水泥刨花板,其构造、厚度为:1.5+5(空)+1.5 (5)板条抹隔热灰浆,其构造、厚度为:2+5(空)+2 (6)苇箔抹灰,其构造、厚度为:1.5+7+1.5	—	0.85	难燃烧体
		—	0.30	难燃烧体
		—	0.85	难燃烧体
		—	0.30	难燃烧体
		—	1.25	难燃烧体
		—	0.85	难燃烧体
6	轻质复合隔墙 (1)石膏板夹纸蜂窝隔墙,其构造、厚度(cm)为: 0.25+5(纸蜂窝)+2.5 (2)水泥刨花复合板隔墙,总厚度8cm(内空层6cm) (3)水泥刨花板龙骨水泥板隔墙,其构造、厚度为: 1.2+8.6(空)+1.2 (4)钢龙骨水泥刨花板隔墙,其构造、厚度为:1.2+7.6(空)+1.2 (5)钢龙骨石棉水泥板隔墙,其构造、厚度为:1.2+7.5(空)+0.6 (6)石棉水泥龙骨石棉水泥板隔墙,其构造、厚度为: 0.5+8(空)+6	—	0.33	难燃烧体
		—	0.75	难燃烧体
		—	0.50	难燃烧体
		—	0.45	难燃烧体
		—	0.30	难燃烧体
		—	0.45	非燃烧体

续表

序号	构件名称	结构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 (cm)	耐火极限 (h)	燃烧性能
7	石膏板隔墙			
	(1) 钢龙骨纸面石膏板, 其构造厚度(cm)为: 1.2+4.6(空)+1.2 2×1.2+7(空)+3×1.2 2×1.2(填岩棉)+2×1.2	—	0.33 1.25 1.20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2) 钢龙骨双层普通石膏板隔墙, 其构造厚度为: 2×1.2+7.5(空)+2×1.2	—	1.10	非燃烧体
	(3) 钢龙骨双层防火石膏板隔墙, 其构造厚度为: 2×1.2+7.5(空)+2×1.2	—	1.50	非燃烧体
	(4) 钢龙骨双层防火石膏板隔墙, 其构造厚度为: 2×1.2+7.5 (岩棉 4cm)+2×1.2	—	1.50	非燃烧体
	(5) 钢龙骨复合纸面石膏板隔墙, 其构造厚度为: 1.5+7.5(空)+0.15+0.95	—	1.10	非燃烧体
	(6) 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其构造厚度为: 1.2+9(空)+1.2	—	1.20	非燃烧体
	(7) 钢龙骨双层石膏板隔墙, 其构造厚度为: 2×1.2+7.5(填岩棉)+1.2×2	—	2.10	非燃烧体
	(8) 钢龙骨单层石膏板隔墙, 其构造厚度为: 1.2×7.5 (填 5cm 岩棉)+1.2	—	1.20	非燃烧体
	(9) 钢龙骨单层石膏板隔墙, 其构造厚度为: 1.2+7.5(空)+1.2	—	0.50	非燃烧体
	(10) 钢龙骨双层石膏板隔墙, 其构造厚度为: 1.2+7.5(空)+2×1.2	—	1.35	非燃烧体
	(11) 钢龙骨双层石膏板隔墙, 其构造厚度为: 1.8+7(空)+1.8	—	1.35	非燃烧体
	(12) 石膏龙骨纤维石膏板隔墙, 其构造厚度为: 0.85+10.3(填岩棉)+0.85 1+6.4(空)+1	— —	1.1 1.35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13) 石膏龙骨纸面石膏板隔墙, 其构造厚度为: 1.1+2.8(空)+1.1+6.5(空)+1.1+2.8+1.1 0.9+1.2+12.8(空)+1.2+0.9 2.5+13.4(空)+1.20	— — —	1.50 1.20 1.50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14) 石膏龙骨纸面石膏板隔墙, 其构造厚度为: 1.2+8(空)+1.2+8(空)+1.2 1.2+8(空)+1.2	— —	1.00 0.33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15) 钢龙骨复合纸面石膏板隔墙, 其构造厚度为: 1.0+5.5(空)+1.0	—	0.60	非燃烧体
	(16) 石膏珍珠岩空心条板隔墙(容重 50~80kg/m <sup>3</sup> )	6.0	1.50	非燃烧体
	(17) 石膏珍珠岩空心条板隔墙(容重 60~120kg/m <sup>3</sup> )	6.0	1.20	非燃烧体
	(18) 石膏珍珠岩塑料网空心条板隔墙(珍珠岩容重 60~120kg/m <sup>3</sup> )	6.0	1.30	非燃烧体
	(19) 石膏珍珠岩空心条板隔墙	9.0	2.20	非燃烧体
	(20) 石膏粉煤灰空心条板隔墙	9.0	2.25	非燃烧体
(21) 石膏珍珠岩双层空心条板隔墙, 其构造厚度为: 6+5(空)+6	—	3.25	非燃烧体	
8	碳化石灰圆孔空心条板隔墙	9.0	1.75	非燃烧体
9	菱苦土珍珠岩圆孔空心条板隔墙	8.0	1.30	非燃烧体
10	钢筋混凝土大板墙(200*混凝土)	6.0 12.0	1.00 2.60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续表

序号	构件名称	结构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 (cm)	耐火极限 (h)	燃烧性能	
三柱	1 钢筋混凝土柱	18×24	1.20	非燃烧体	
		20×20	1.40	非燃烧体	
		24×24	2.00	非燃烧体	
		30×30	3.00	非燃烧体	
		20×40	2.70	非燃烧体	
		20×50	3.00	非燃烧体	
		30×50	3.50	非燃烧体	
		37×37	5.00	非燃烧体	
2	普通粘土柱	37×37	5.00	非燃烧体	
3	钢筋混凝土圆柱	直径 30	3.00	非燃烧体	
		直径 45	4.00	非燃烧体	
4	无保护层的钢柱	—	0.25	非燃烧体	
5	有保护层的钢柱				
	(1)金属网抹 50mm 砂浆保护	2.5	0.80	非燃烧体	
	(2)用加气混凝土作保护层	5.0	1.35	非燃烧体	
		4.0	1.00	非燃烧体	
		5.0	1.40	非燃烧体	
		7.0	2.00	非燃烧体	
		8.0	2.33	非燃烧体	
	(3)用 200# 混凝土作保护层	2.5	0.80	非燃烧体	
		5.0	2.00	非燃烧体	
	(4)用普通粘土砖作保护层	10.0	2.85	非燃烧体	
(5)用海粒混凝土作保护层	12.0	2.85	非燃烧体		
	8.0	3.00	非燃烧体		
四梁	简支的钢筋混凝土梁 (1)非预应力钢筋, 保护层厚度(cm)为:	1.0	—	1.20	非燃烧体
		2.0	—	1.75	非燃烧体
		2.5	—	2.00	非燃烧体
		3.0	—	2.30	非燃烧体
		4.0	—	2.90	非燃烧体
		5.0	—	3.50	非燃烧体
		(2)预应力钢筋或高强度钢丝, 保护层厚度(cm)为:			
		2.5	—	1.00	非燃烧体
		3.0	—	1.20	非燃烧体
		4.0	—	1.50	非燃烧体
		5.0	—	2.00	非燃烧体
		(3)有保护层的钢梁, 保护层厚度为:			
		用 LG 防火隔热涂料, 保护层厚度 1.5cm	—	1.50	非燃烧体
		用 LY 防火隔热涂料, 保护层厚度 2cm	—	2.30	非燃烧体

续表

序号	构件名称	结构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 (cm)	耐火极限 (h)	燃烧性能
五	板和屋顶承重构件			
1	简支的钢筋混凝土圆孔空心楼板			
	(1)非预应力钢筋, 保护层厚度(cm)为:			
	1.0	—	0.90	非燃烧体
	2.0	—	1.25	非燃烧体
	3.0	—	1.50	非燃烧体
	(2)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圆孔楼板, 保护层厚度(cm)为:			
1.0	—	0.40	非燃烧体	
2.0	—	0.70	非燃烧体	
3.0	—	0.85	非燃烧体	
2	四边简支的钢筋混凝土楼板, 保护层厚度(cm)为			
	1.0	7.0	1.40	非燃烧体
	1.5	8.0	1.45	非燃烧体
	2.0	8.0	1.50	非燃烧体
3.0	9.0	1.85	非燃烧体	
3	现浇的整体式梁板, 保护层厚度(cm)为			
	1.0	8.0	1.40	非燃烧体
	1.5	8.0	1.45	非燃烧体
	2.0	8.0	1.50	非燃烧体
	1.0	9.0	1.75	非燃烧体
	2.0	9.0	1.85	非燃烧体
	1.0	10.0	2.00	非燃烧体
	1.5	10.0	2.00	非燃烧体
	2.0	10.0	2.10	非燃烧体
	3.0	10.0	2.15	非燃烧体
	1.0	11.0	2.25	非燃烧体
	1.5	11.0	2.30	非燃烧体
	2.0	11.0	2.30	非燃烧体
	3.0	11.0	2.40	非燃烧体
1.0	12.0	2.50	非燃烧体	
2.0	12.0	2.65	非燃烧体	
4	钢梁、钢屋架			
	(1)无保护层的钢梁、屋架		0.25	非燃烧体
	(2)钢丝网抹灰粉刷的钢梁, 保护层厚度(cm)为			
	1.0	—	0.50	非燃烧体
2.0	—	1.00	非燃烧体	
3.0	—	1.25	非燃烧体	
5	屋面板			
	(1)钢筋加气混凝土屋面板, 保护层厚度 1cm	—	1.25	非燃烧体
	(2)钢筋充气混凝土屋面板, 保护层厚度 1cm	—	1.60	非燃烧体
	(3)钢筋混凝土方孔屋面板, 保护层厚度 1cm	—	1.20	非燃烧体
	(4)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槽形屋面板, 保护层厚度 1cm		0.50	非燃烧体
	(5)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槽瓦, 保护层厚度 1cm		0.50	非燃烧体
(6)轻型纤维石膏板屋面板		0.60	非燃烧体	

续表

序号	构件名称	结构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 (cm)	耐火极限 (h)	燃烧性能
六	吊顶			
	木吊顶棚			
	(1) 钢丝网抹灰(厚 1.5cm)		0.25	难燃烧体
	(2) 板条抹灰(厚 1.5cm)		0.25	难燃烧体
	(3) 钢丝网抹灰(1:4 水泥石棉浆, 厚 2cm)		0.50	难燃烧体
	(4) 板条抹灰(1:4 水泥石棉浆, 厚 2cm)		0.50	难燃烧体
	(5) 钉氧化镁锯末复合板(厚 1.3cm)		0.25	难燃烧体
	1 (6) 钉石膏装饰板(厚 1cm)		0.25	难燃烧体
	(7) 钉平面石膏板(厚 1.2cm)		0.30	难燃烧体
	(8) 钉纸面石膏板(厚 0.95cm)		0.25	难燃烧体
	(9) 钉双层石膏板(各厚 0.8cm)		0.45	难燃烧体
	(10) 钉珍珠岩复合石膏板(穿孔板和吸音板各厚 1.5cm)	—	0.30	难燃烧体
(11) 钉矿棉吸音板(厚 2cm)	—	0.15	难燃烧体	
(12) 钉硬质木屑板(厚 1cm)	—	0.20	难燃烧体	
2	钢吊顶棚			
	(1) 钢丝网(板)抹灰(厚 1.5cm)	—	0.25	非燃烧体
	(2) 钉石棉板(厚 1cm)	—	0.85	非燃烧体
	(3) 钉双层石膏板(厚 1cm)	—	0.30	非燃烧体
	(4) 挂石棉型硅酸钙板(厚 1cm)	—	0.30	非燃烧体
(5) 挂薄钢板(内填陶瓷棉复合板), 其构造厚度为: 0.05+3.9(陶瓷棉)+0.05	—	0.40	非燃烧体	
七	防火门			
1	木板内填充非燃烧材料的门			
	(1) 门扇内填充岩棉	4.1	0.60	难燃烧体
	(2) 门扇内填充硅酸铝纤维	4.1	0.60	难燃烧体
	(3) 门扇内填充硅酸铝纤维	4.7	0.90	难燃烧体
	(4) 门扇内填充矿棉板	4.7	0.90	难燃烧体
(5) 门扇内填充无机轻体板	4.7	0.90	难燃烧体	
2	木板铁皮门			
	(1) 木板铁皮门, 外包镀锌铁皮	4.1	1.20	难燃烧体
	(2) 双层木板, 单面包石棉板, 外包镀锌铁皮	4.6	1.60	难燃烧体
	(3) 双层木板, 中间夹石棉板, 外包镀锌铁皮	4.5	1.50	难燃烧体
(4) 双层木板, 双层石棉板, 外包镀锌铁皮	5.1	2.10	难燃烧体	
3	骨架填充门			
	(1) 木骨架, 内填矿棉, 外包镀锌铁皮	5.0	0.90	难燃烧体
(2) 薄壁型钢骨架, 内填矿棉, 外包薄钢板	6.0	1.50	非燃烧体	
4	型钢金属门			
	(1) 型钢门框, 外包 1mm 厚的薄钢板, 内填充硅酸铝纤维或岩棉	4.7	0.60	非燃烧体
	(2) 型钢门框, 外包 1mm 厚的薄钢板, 内填充硅酸钙和硅酸铝	4.6	1.20	非燃烧体
	(3) 型钢门框, 外包 1mm 厚的薄钢板, 内填充硅酸铝纤维	4.6	0.90	非燃烧体
	(4) 型钢门框, 外包 1mm 厚的薄钢板, 内填充硅酸铝纤维和岩棉	4.6	0.90	非燃烧体
(5) 薄壁型钢骨架, 外包薄钢板	6.0	0.90	非燃烧体	
八	防火窗			
1	单层的钢窗或钢筋混凝土窗均装有用铁销销牢的铅丝玻璃	—	0.79	非燃烧体
2	同上, 但用角铁加固窗扇上的铅丝玻璃	—	0.90	非燃烧体
3	双层钢窗装有用铁销销牢的铅丝玻璃	—	1.20	非燃烧体

注： 确定墙的耐火极限不考虑墙上有无洞口。 墙的总厚度包括抹灰粉刷层。 中间尺寸的构件，其耐火极限可按插入法计算。 计算保护层时，应包括抹灰粉刷层在内。 现浇的无梁楼板按筒支板的数据采用。 人孔盖板的耐火极限可参照防火门确定。



### 附录三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生产类别	举 例
甲	<p>1. 闪点&lt;28 的油品和有机溶剂的提炼、回收或洗涤部位及其泵房，橡胶制品的涂胶和胶浆部位，二硫化碳的粗馏、精馏工段及其应用部位，青霉素提炼部位，原料药厂的非纳西汀车间的烃化、回收及电感精馏部位，皂素车间的抽提、结晶及过滤部位，冰片精制部位，农药厂乐果厂房、敌敌畏的合成厂房，磺化法糖精厂房、氯乙醇厂房，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工段，苯酚厂房的磺化、蒸馏部位、焦化厂吡啶工段，胶片厂片基厂房，汽油加铅室，甲醇、乙醇、丙酮、丁酮异丙醇、醋酸乙酯、苯等的合成或精制厂房，集成电路工厂的化学清洗间(使用闪点&lt;28 的液体)，植物油加工厂的浸出厂房</p> <p>2. 乙炔站，氢气站，石油气体分馏(或分离)厂房，氯乙烯厂房，乙烯聚合厂房，天然气、石油伴生气、矿井气、水煤气或焦炉煤气的净化(如脱硫)厂房压缩机室及鼓风机室，液化石油气罐瓶间，丁二烯及其聚合厂房，醋酸乙烯厂房，电解水或电解食盐厂房，环己酮厂房，乙基苯和苯乙烯厂房，化肥厂的氢氮气压缩厂房，半导体材料厂使用氢气的拉晶间，硅烷热分解室</p> <p>3. 硝化棉厂房及其应用部位，赛璐珞厂房，黄磷制备厂房及其应用部位，三乙基铝厂房，染化厂某些能自行分解的重氮化合物生产，甲胺厂房，丙烯腈厂房</p> <p>4. 金属钠、钾加工厂房及其应用部位，聚乙烯厂房的一氯二乙基铝部位、三氯化磷厂房，多晶硅车间三氯氢硅部位，五氧化磷厂房</p> <p>5. 氯酸钠、氯酸钾厂房及其应用部位，过氧化氢厂房，过氧化钠、过氧化钾厂房，次氯酸钙厂房</p> <p>6. 赤磷制备厂房及其应用部位，五硫化二磷厂房及其应用部位</p> <p>7. 洗涤剂厂房石蜡裂解部位，冰醋酸裂解厂房</p>
乙	<p>1. 闪点 28 至&lt;60 的油品和有机溶剂的提炼、回收、洗涤部位及其泵房，松节油或松香蒸馏厂房及其应用部位，醋酸酐精馏厂房，己内酰胺厂房，甲酚厂房，氯丙醇厂房，樟脑油提取部位，环氧氯丙烷厂房，松针油精制部位，煤油罐桶间</p> <p>2. 一氧化碳压缩机室及净化部位，发生炉煤气或鼓风炉煤气净化部位，氨压缩机房</p> <p>3. 发烟硫酸或发烟硝酸浓缩部位，高锰酸钾厂房，重铬酸钠(红钒钠)厂房</p> <p>4. 樟脑或松香提炼厂房，硫磺回收厂房，焦化厂精萘厂房</p> <p>5. 氧气站、空分厂房</p> <p>6. 铝粉或镁粉厂房，金属制品抛光部位，煤粉厂房、面粉厂的碾磨部位，活性炭制造及再生厂房，谷物筒仓工作塔，亚麻厂的除尘器和过滤器室</p>

生产类别	举 例
丙	<p>1. 闪点 60 的油品和有机液体的提炼、回收工段及其抽送泵房,香料厂的松油醇部位和乙酸松油脂部位,苯甲酸厂房,苯乙酮厂房,焦化厂焦油厂房,甘油、桐油的制备厂房,油浸变压器室,机器油或变压油罐桶间,柴油罐桶间,润滑油再生部位,配电室(每台装油量&gt;60kg的设备),沥青加工厂房,植物油加工厂的精炼部位</p> <p>2. 煤、焦炭、油母页岩的筛分、转运工段和栈桥或储仓,木工厂房,竹、藤加工厂房,橡胶制品的压延、成型和硫化厂房,针织品厂房,纺织、印染、化纤生产的干燥部位,服装加工厂房,棉花加工和打包厂房,造纸厂备料、干燥厂房,印染厂成品厂房,麻纺厂粗加工厂房,谷物加工房,卷烟厂的切丝、卷制、包装厂房,印刷厂的印刷厂房,毛涤厂选毛厂房,电视机、收音机装配厂房,显像管厂装配工段烧枪间,磁带装配厂房,集成电路工厂的氧化扩散间、光刻间,泡沫塑料厂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部位,饲料加工厂房</p>
丁	<p>1. 金属冶炼、锻造、铆焊、热轧、铸造、热处理厂房</p> <p>2. 锅炉房,玻璃原料熔化厂房,灯丝烧拉部位,保温瓶胆厂房,陶瓷制品的烘干、烧成厂房,蒸汽机车库,石灰焙烧厂房,电石炉部位,耐火材料烧成部位,转炉厂房,硫酸车间焙烧部位,电极锻造工段配电室(每台装油量 60kg 的设备)</p> <p>3. 铝塑材料的加工厂房,酚醛泡沫塑料的加工厂房,印染厂的漂炼部位,化纤厂后加工润湿部位</p>
戊	<p>制砖车间,石棉加工车间,卷扬机室,不燃液体的泵房和阀门室,不燃液体的净化处理工段,金属(镁合金除外)冷加工车间,电动车库,钙镁磷肥车间(焙烧炉除外),造纸厂或化学纤维厂的浆粕蒸煮工段,仪表、器械或车辆装配车间,氟里昂厂房,水泥厂的轮窑厂房,加气混凝土厂的材料准备、构件制作厂房</p>

## 附录四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储存物品类别	举 例
甲	<p>1. 已烷、戊烷,石脑油,环戊烷,二硫化碳,苯,甲苯,甲醇,乙醇,乙醚,蚁酸甲酯、醋酸甲酯、硝酸乙酯、汽油、丙酮,丙烯,乙醚、乙醛,60 度以上的白酒</p> <p>2. 乙炔,氢,甲烷,乙烯,丙烯,丁二烯,环氧乙烷,水煤气,硫化氢,氯乙烯,液化石油气,电石,碳化铝</p> <p>3. 硝化棉,硝化纤维胶片,喷漆棉,火胶棉,赛璐珞棉,黄磷</p> <p>4. 金属钾,钠,锂,钙,锶,氢化锂,四氢化锂铝,氯化钠</p> <p>5. 氯酸钾,氯酸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钠,硝酸铵</p> <p>6. 赤磷,五硫化磷,三硫化磷</p>

乙	<p>1. 煤油，松节油，丁烯醇，异戊醇，丁醚，醋酸丁酯，硝酸戊酯，乙酰丙酮，环己胺，溶剂油，冰醋酸，樟脑油，蚁酸</p> <p>2. 氨气、液氯</p> <p>3. 硝酸铜，铬酸，亚硝酸钾，重铬酸钠，铬酸钾，硝酸，硝酸泵，硝酸钴，发烟硫酸，漂白粉</p> <p>4. 硫磺，镁粉，铝粉，赛璐珞板(片)，樟脑，萘，生松香，硝化纤维漆布，硝化纤维色片</p> <p>5. 氧气，氟气</p> <p>6. 漆布及其制品，油布及其制品，油纸及其制品，油绸及其制品</p>
丙	<p>1. 动物油、植物油，沥青，蜡，润滑油，机油，重油，闪点 60 的柴油，糠醛，&gt;50 度至&lt;60 度的白酒</p> <p>2. 化学、人造纤维及其织物，纸张，棉、毛、丝、麻及其织物，谷物，面粉，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竹、木及其制品，中药材，电视机、收录机等电子产品，计算机房已录数据的磁盘储存间，冷库中的鱼、肉间</p>
丁	<p>自熄性塑料及其制品，酚醛泡沫塑料及其制品，水泥刨花板</p>
戊	<p>钢材，铝材，玻璃及其制品，搪瓷制品，陶瓷制品，不燃气体，玻璃棉，岩棉，陶瓷棉，硅酸铝纤维，矿棉，石膏及其无纸制品，水泥，石，膨胀珍珠岩</p>

## 附录五 本规范用词说明

(一) 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在执行中区别对待。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作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作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作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二) 条文中指明必须按有关标准、规范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非必须按所指的标准、规范或其他规定执行写法为“可参照……执行”。